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0.27 ~ 2022.11.02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5
參、勞資薪酬新聞	-----	24
肆、財富傳承新聞	-----	28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179213 號

修正「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

01. 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進口公用或自用物品，應填具「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進口物品免稅申請書」一式四份，送由外交部受理核轉。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領館及其人員之申請案件，得送由駐在地之主管地方政府受理核轉。

駐華外交機構之人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進口自用物品，應經由其所屬機構辦理。

第一項所稱申請書之格式由外交部統一製訂之。

[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2690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 三、「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02. 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延長至 113 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促進後疫情時代產業加速轉型及數位升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延長原有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優惠之適用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鼓勵產業加速或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能因應國際日益嚴重之資安攻擊與威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除增訂資通安全或服務之用詞定義及投資抵減優惠外，並修正投資抵減「當年度」之認定方式；自 111 年度起，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



出，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與修正前以「統一發票所屬年度」或「付款年度」認定方式不同。另為兼顧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權益，明定其於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而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仍得以「付款年度」認定抵減之當年度。

該分局提醒，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21

03. 營利事業本年純益額得扣除前 10 年虧損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條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



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營利事業應符合上開規定所列要件，始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公告展延至 6 月 30 日，採用網路申報應檢送之附件資料，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甲公司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惟甲公司遲至同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始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其他附件資料至國稅局，已逾財政部公告寄交之期限（同年 7 月 31 日），依財政部 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7995 號函，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如未於申報時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者，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而非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致否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為適用盈虧互抵規定，切記應符合相關規定，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紀賀耀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25

04. 開假發票幫助企業逃漏稅，恐涉刑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明知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如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企業負責人將會被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將會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1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局近期查獲轄內 A 公司與 B 公司無交易事實，A 公司竟以銷售額 7% 的代價，開立銷售額 2,000 萬元的不實統一發票，交付與 B 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除將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的 A 公司負責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的 B 公司，也被補徵營業稅 100 萬元並加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切勿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以免觸法；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營業人，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吳審核員 06-2298074

05. 經文化部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可以採分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於活動開始 1 個月前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文化部申請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經審查核准後，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的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適用對象為個人，非個人不適用，且經核准為扣繳義務人之文化藝術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即文化藝術事業依規定扣取稅款前，如出賣人為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出賣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倘出賣人不同意採分離課稅，免依規定扣繳，由該出賣人自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如出賣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即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0800-000-321洽諮詢聯繫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06-2223111 轉 8040

06. 公司辦理股東與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權移轉登記，應通知股東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股東與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權移轉登記時，不論係以買賣或贈與原因辦理移轉，均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贈與稅相關證明書，再為移轉登記。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其不能



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即予受理，其屬民營事業，依公司法第 5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前揭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所為之無償贈與外，尚包括同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情形。該局最近查獲有父子間買賣股權未辦理贈與稅申報，逕向公司辦理過戶，經查確實有收付價金且核屬買賣，但該公司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非屬贈與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即逕為辦理移轉登記，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其違章情節裁處 5 千元罰鍰。

該局提醒，公司於辦理股權移轉登記時，應注意前揭法令規定，如對相關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07.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得依所得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如為我國已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得依相關所得稅協定，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應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所得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至財政部稅務



入口網 (網址 : www.etax.nat.gov.tw) 依規定格式 (如附件一) 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如係所得稅協定 (一覽表如附件二)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且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屬營業利潤，得於申報時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由該局核定其免稅所得額。

近期有某跨境電商平台業者合作商家收到該平台通知，將提供該局付款資訊，造成商家疑慮一事，臺北國稅局表示，本案緣起於該平台業者申報適用所得稅協定，為確認其營業活動及申報之營業利潤金額是否正確及是否符合所得稅協定免稅適用範圍，該局例行性對其申報案件進行抽核，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均係該平台業者提供，尚不涉及其合作商家。

該局進一步呼籲，外國營利事業如為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可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相關減免稅規定 (例如營業利潤免稅，股利、利息、權利金適用上限稅率)，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協定專區 /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使用。

(附件一) 境外電商申報書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得依所得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pdf

(附件二) 所得稅協定一覽表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得依所得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pdf

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08. 港境外所得免稅修正 四重點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為儘快從歐盟稅務不合作地區的觀察名單（俗稱灰名單）中除名，香港政府在 10 月 28 日完成徵詢公眾意見的境外所得免稅制度修正草案，提交至香港立法會審議，勤業眾信昨（31）日提出修正草案四大重點，包含：對境內收取定義、調整持股免稅適用條件、提供優化的境外已納稅額扣抵機制、發布詳盡的行政指引及提供預先審核機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哲莉表示，公眾意見指出，建議對於「境內收取」作定義，現行香港對於海外資金匯入，產生利潤時會課稅，不過哪些資金匯入，屬於課稅項目還沒有釐清，因此香港將立法規範定義，未來企業可以清楚知道哪些資金匯入，是要被課稅的範圍。

另外，香港此次修法，調整持股免稅適用條件，化解多層控股架構無法適用的困境。廖哲莉解釋，台商常見的投資架構，是利用香港個體進行控股，此次修法針對持股免稅適用條件進行調整，包括：刪除境外被投資公司被動收入不得超過其總收入半數的限制，同時新增加認列收入時點的持股期間，需不少於 12 個月。

另外，提供優化的境外已納稅額扣抵機制，為減輕納稅義務人稅務衝擊，不會因持股架構，導致境外股利整體稅負有所不同。廖哲莉表示，香港政府擬提供單邊境外已納稅額扣抵機制，作為配套措施，避免雙重課稅。



09. 公司租屋 老闆有扣繳義務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組織，向個人承租房地時，公司負責人屬於扣繳義務人，必須先將租金按照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並申報，以免遭國稅局處罰企業負責人，裁處漏稅額一倍以下罰鍰，再針對房東裁罰漏報所得稅額。

官員表示，依規定，營利事業負責人承租房屋後即為扣繳義務人，如果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時，營利事業負責人須替房東先行扣繳，並按照現行租金扣繳率 10% 計算，每月租金若超過 2 萬元時，即達標扣繳門檻。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負責人必須在隔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另外也要在隔年 1 月底前開立前一年度的扣繳憑單、提供國稅局查核。如果扣繳義務人沒有將扣取稅款繳交國庫，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國稅局官員舉例，A 公司 2021 年度向境內居住者甲先生承租房屋作為營業使用，並由承租方 A 公司負擔 10% 扣繳稅額，甲先生每月實際收到租金新台幣 36 萬元，A 公司因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應視同支付租金，在扣繳稅款時，應包含扣繳稅款在內的給付總額。

A 公司幫甲先生負擔 10% 扣繳稅額，屬於甲先生所得，雖然只拿到 36 萬元，但甲先生每月租金收入應該為 40 萬元，而 A 公司每月扣繳稅額為 4 萬元，應在隔年 1 月底前填寫，租賃所得給付總額 480 萬元，以及扣繳稅額 48 萬元的租賃所得扣繳憑單。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繼承人等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死亡年度之所得，除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可以免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外，如無配偶或未被列為受扶養親屬，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生存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8 月 4 日死亡，遺有配偶乙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君於 110 年 5 月間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將甲君 109 年度所得 1,100 萬餘元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除補徵其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額 148 萬餘元，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倘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無法以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得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可持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據以辦理結算申報。倘有漏未申報死亡配偶所得情形，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彭明珊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37

02.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房地合一稅，但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原自住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新自住房地者，可於重購新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新房地價額占出售舊房地價額之比率，退還出售舊房地時所繳納之所得稅，且無論是「先售後購」，或是「先購後售」皆適用。該重購之自住房地，於 5 年內如有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請民眾特別注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額，於重購後 5 年內，如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如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仍可認定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予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8 年 7 月以 700 萬元出售自住房屋 A 屋，並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10 萬元；嗣於 108 年 10 月以 1,400 萬元購入新屋 B 屋，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將戶籍遷入 B 屋，且居住於 B 屋，屬自住房地「先售後購」之情形。因甲君出售 A 屋與重購 B 屋期間在 2 年以內，且都設籍居住，並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重購價額 1,400 萬元又大於出售價額 700 萬元，因此甲君已繳納之房地合一稅 10 萬元可全數申請退還。然而甲君嗣於 109 年 8 月 2 日將戶籍遷出 B 屋，且無上述原因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之例外情形，據此認定甲君重購 B 屋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因此對甲君補徵原退還之房地合一稅額 10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已申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還房地合一稅者，在重購後 5 年內，勿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他人，如經查獲，國稅局將追繳已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張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10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111

03. 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交易房地得適用 20% 稅率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因調職、非自願離職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態樣及條件，始得適用較低稅率按 20% 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適用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適用稅率 35%；超過 5 年以上才得適用 20% 以下的稅率。但為避免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致適用 45% 或 35% 稅率的情形，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明定，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得按較低稅率 20% 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1 月間在 A 地工作並購買房地，嗣於 110 年 7 月間經公司調派至 B 地，於 110 年 8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甲君認為其因調職因素而出售房地，以適用稅率 20% 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惟經該局查得甲君及其配偶均未曾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並將該房地出租予他人，不符合財政部公告得按 20% 稅率課稅的規定，該局乃依其房地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的適用稅率 35% 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務請詳加確認是否符合財政部規定之態樣及條件正確適用稅率繳稅，以維租稅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 黃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61

04. 投保涉避稅 八樣態被盯上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長輩去世，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留意父母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否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財政部提醒，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八樣態，若投保動機涉及避稅，可能將會被國稅局要求補稅。

曾有一位 77 歲老先生，在 2001 年 2 月至 4 月間因慢性腎衰竭住院，並定期洗腎，他在同年 4 月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孫子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共 2,578 萬元，老先生隨後在 2002 年 6 月去世，身故保險理賠金共約 2,509 萬元。



人壽保單是否應計入遺產總額規定

型態	規定
要保人、被保險人皆為父母（被繼承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付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免計入遺產總額 但若涉及重病、高齡、短期、躉繳、鉅額、密集、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規避行為，仍會以實質課稅原則計入遺產課稅
要保人為父母（被繼承人）、被保險人為子女	應列入遺產總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此一案例就一次涉及到帶病、躉繳、舉債、高齡、短期、鉅額投保，且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國稅局認定此案是刻意透過保單安排，規避遺產稅，因此將躉繳保險費 2,578 萬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儘管納稅人不服提出上訴，最後仍被法院駁回。

過去國稅局也曾查獲，民眾罹患肝癌，得知命不久矣，在死亡前一年內密集投保，並躉繳保險費，同樣也面臨補稅命運。

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不過僅限父母或被繼承人同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領取身故給付。

同時，國稅局也會審核父母投保動機，若無前述刻意避稅樣態者，才屬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

外，若父母或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被保險人為子女或他人，此時父母生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交保險費所累積的保單價值，仍屬父母財產，日後該未到期保單，無論子女是否繼續承保，或主張解約退還已繳保費，均須納入遺產總額申報。

為協助民眾釐清保單遺產稅課徵問題，財政部也整理近年法院判例，多數皆涉及重病、高齡、鉅額投保及躉繳保費等樣態，國稅局提醒，納稅人不應藉保單刻意規避遺產稅，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甚至處罰。

05. 扶養親屬真的節稅？別忘了停、看、聽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每年 5 月所得稅申報，列報扶養親屬可說是最簡單，也最多人使用的節稅方式，但也因為如此，國稅局也常發現有民眾誤報，或是家人之間為了爭搶列報扶養親屬而撕破臉。

不過綜所稅列報扶養，真的能節稅嗎？其實若列報扶養的親屬所得不少，結果未必比較划算，若漏報親人所得，可能還會被國稅局補稅。財政部官員提醒納稅人，列報扶養親屬，可以先「停、看、聽」。

停一停：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部官員表示，並非所有親屬皆可列報扶養。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同胞兄弟姊妹及子女，可列報為扶養親屬，



但如果已經「成年」，必須是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情況，才能列報。

最常發生爭議的情況，就在於「無謀生能力」怎麼認定？曾有一位納稅人，將已成年的弟弟列為扶養親屬，理由是弟弟已不算年輕，找工作不易，已經失業多年，無法自力更生，但結果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列報扶養親屬停看聽		
項目	內容	常見錯誤
停一停	檢視是否符合列報扶養資格	列報已成年的失業子女或手足、列報準備國考、補習中的子女
看一看	了解受扶養親屬當年度是否有所得	漏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所得、其他所得、股利所得等，導致被國稅局補稅
聽一聽	傾聽彼此、盡力協調，避免重複列報；協調不成，只能依稅法或解釋令照步來	佳偶變怨偶，僵持不下、重複列報扶養子女，國稅局將根據書面協議、監護權、同住天數、實際證據來認定由誰扶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經濟日報		

國稅局強調，要認定為無謀生能力，主要有三種情形，首先，因身障、精神障礙、智能障礙，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取得醫院證明；第二，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第三是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失業並不屬於其中一種。

此外國稅局也常發現，有父母把準備國考、補習中的成年子女，視為「在學中」而列報為扶養親屬，也都被國稅局剔除。

看一看：扶養親屬有沒有所得？

受扶養親屬如果有所得，也必須一併計入申報綜所稅，因此，要列報扶養之前，也得先搞清楚受扶養者當年度到底有沒有所得？如果有大筆收入，反而可能因為墊高所得淨額，導致適用更高的所得稅率課稅，得不償失。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現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為 7 日，準媽媽及準爸爸可多加運用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況，自今(111)年1月18日起，《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育兒措施上，將有薪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有薪陪產假修正為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5日增加2日，共為7日，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

勞動部說明，受僱者依法提出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另為不增加雇主負擔，雇主於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5日之第6日、第7日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111年截至9月底止，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核付補助受僱者人數分別計5,685人、4,603人，核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356萬3千元及1,417萬1千元。

勞動部強調，受僱者如有產檢、陪產檢及陪產之需求皆可依法向雇主提出請假申請。雇主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姓名。有關薪資補助相關申請表單，雇主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 - 薪資補助」下載。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02. 僱用員工 5 人以上的長照服務機構，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

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銀髮族的長照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屬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僱用員工 1 人以上之長照機構，即為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強制投保單位。

勞保局說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供被保險人工作中發生事故時之保險給付保障。長照機構應為所聘僱並支領薪資之長照服務人員，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倘未依規定為員工加保，經查明屬實，勞保局將依規定核處罰鍰，並公布違規事由。

勞保局呼籲勞工朋友們關心自身權益，可主動瞭解投保狀況，目前勞保局已提供多元查詢管道，例如：利用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使用健保卡卡號加設籍戶口名簿戶號或行動電話認證等方式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使用勞動保障卡至發卡銀行 ATM，或以電話、臨櫃等方式查詢，被保險人可多加使用。

業務單位：勞工保險局
連絡電話：02-2396-1266

03. 公司倒閉欠薪，墊償基金照顧您

受到疫情及全球經濟景氣影響，各行各業經營困難伴隨提高。如果勞工不幸遇到公司發生經營不善而倒閉，且未發放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經濟壓力將直接衝擊勞工生活。勞保局表示政府已設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供代墊勞工被公司積欠的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以即時安定勞工生活。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是由全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雇主，每月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提繳所集結而成的基金，當勞工的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情形，在前 6 個月內所積欠的工資，或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的《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和資遣費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經向雇主請求而未獲清償時，得向勞保局申請，由墊償基金墊付，再由勞保局向雇主追償，讓勞工生活受到照顧。勞保局統計，墊償基金截至 111 年 7 月底累計墊付金額達 74 億 5,884 萬餘元，已有 7 萬 9,238 名勞工受惠。

勞保局提醒，勞工遭遇雇主積欠薪資的時候，可以先向事業單位所在地的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處，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儘早瞭解及掌握事業單位的營運狀況，有助於勞工備齊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證明、債權證明、積欠薪資相關資料等文件，使墊償基金申請更為順利。詳細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墊償業務」項下查詢 (<https://www.bli.gov.tw/>)。

業務單位：勞工保險局
連絡電話：02-2396-1266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股票所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之有價證券，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該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其死亡日尚未獲配之股票股利，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以繼承開始日該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價值，併同現金股利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取得依該次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被繼承人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其所遺上開股票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股票發行公司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如 A 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6 月 25 日，並分配股票股利，應按甲君死亡日該股票收盤價估算價值，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甲君繼承人嗣後取得該筆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倘 A 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7 月 25 日，則該項股票股利非屬甲君遺產，屬甲君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股票自繼承日起所生孳息（即股利所得），將併入過戶或領取年度繼承人之所得課稅，請儘速辦理繼承過戶，以免累積多年所得致



適用較高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納稅義務人宜注意相關規定，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p> <p>二月 R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十一月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